

证券代码：603606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董事夏峰先生、乐君杰先生、柯军先生、潘矗直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